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5、根据广州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粤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段容文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7、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

- 四、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 六、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情况回顾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深入推进，以及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广州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之一，广州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定位日益突出。公司积极把握这一重大发展机遇，根据《纲要》及《规划》的要求，积极打造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和电子商务物流，实现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我们紧紧围绕“追求与客户共同繁荣，为实现富足社会做贡献”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多种措施化解了政策、市场和成本风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37.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实现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33.87 万元、16,161.85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37.26%、2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深化发展的业务有：①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旭硝子显示玻璃(中国)有限公司（日本 AGC 集团，世界 500 强及全球最大的汽车玻璃制造商）、上海华加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日本商船三井物流株式会社旗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与

松下空调、万力轮胎、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大型制造业企业于 2020 年有了进一步的合作发展。此外，公司与聚赛龙、屈臣氏、通用股份、新宝股份、广东鸿图等一批大型企业深化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促使双方共同发展，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固的发展保障。

②公司承接菜鸟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业务，在全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与菜鸟进一步深化合作，新增代理菜鸟在广州南沙区域的集运仓业务、全过程服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包裹的关务业务。阿里巴巴集团（含天猫、菜鸟等）的海外跨境电商出口业务（9610 业务）拓展至广州区域，该业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的通关手续，也就是常说的 B2C 出口业务。基于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增长和广东在跨境电商产业链独特的区位优势，公司和菜鸟在现有的十多万平方米天运仓库合作基础上，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拟在即将交付的嘉诚国际港为其设立“菜鸟全球集运分拨中心”，提供预计不低于 35 万平方米、设计产能约数百万单/日的电商高标仓库为阿里旗下淘系、天猫海外等多个平台提供出口物流业务进行全链路整合，满足菜鸟将非官方集运业务量融入全链路共享共建集运分拨中心的需求，设立含海运、空运等多功能的全球中心仓；项目建成后，嘉诚国际将加速切入至菜鸟跨境电商物流市场，为其提供包含集运、分拨、干线、关务等一体化、定制化的服务，同时，菜鸟全球集运分拨中心将会和天运物流中心 BBC（B2B2C）保税进口业务形成进出口互通，进一步发挥集约化、规模化效应，预计 2021 年公司自有仓七成以上将为阿里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相关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新格局，并给 2021 年公司营收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②公司已取得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 A-25 地块使用权，将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已开展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租赁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发控）的仓储资源，开始运营免税品物流业务。公司为商家提供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以及为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国际采购、国际分拨中心等物流服务。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多家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及商家客户、大部分拟申请岛内居民免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质的商家客户也已在开展业务中，项目建成后业务将迁移至数智物流中心运营，形成无缝链接。

报告期内，嘉诚国际港（二期）已开始试运营工作，将于年内大规模投入运营。公司在承接菜鸟广州南沙的集运仓业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包裹的关务服务业务暨 9610 出口业务的基础上，承接了 Lazada 跨境电商平台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业务，该项业务也将主要在嘉诚国际港（二期）内运营。嘉诚国际港存在几大独特优势，1.嘉诚国际港位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发达的制造业基础。该区域拥有机场、港口和发达的高速交通网络，形成了海陆空全方位发展的立体化、国际化的交通格局，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高标库优势。根据仲量联行研究，截至 2018 年租赁型高标库总体量仅占总量的 4.8%，中国广义上的整体仓储市场仍以非高标库为主，即使考虑到自持型物业体量和非核心市场的高标库存量，高标库规模目前大约仅占中国仓储总体量的 10%，后续升级需求潜力巨大；3.嘉诚国际港（二期）充分应用信息技术，并形成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技术为支撑的先进物流装备系统。无人叉车、升降机、传递带等自动化设备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安排由于使用了数码分拣系统，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大大提高，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高了信息空间传输的效率和精准度，使企业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这也是有别于同区域其他高标仓的独特优势；4.嘉诚国际港仓储面积高达 50.4 万平方米，是目前中国单体面积最大的智慧物流中心，对电子商务物流这种业态，大面积的仓储资源，可实现共同仓储、共同配送、共同作业，从而达到降本增效作用；5.嘉诚国际港正在申请保税物流中心，获批后具备保税及非保税物流功能，等等。

经广州海关认证通过，公司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等级已由一般认证企业上调为高级认证企业（最高级别），即海关 AEO 高级认证资格。AEO 是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核心制度。海关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给予通关优惠便利。实现互认后，AEO 企业的货物在互认国家和地区通关可以享受便利化待遇，能有效降低企业港口、保险、物流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签署了在番禺区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的框架协议书，项目拟投资 23.88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9.08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35.07 万平方米。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产业。拟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集“无人（智慧）零售体验厅+数智物流中心及流通加工中心、永不落幕的跨境交易展示展览中心、世界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大湾区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及智能研发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智国际电商综合体，并成为整合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的聚集地。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依托多年来公司与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为基础，充分利用并跨界整合平台商、电商商家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集成协同式发展，形成独特的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三业跨界融合的新业态。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引进世界知名的电商平台商进行战略合作，携手开拓网上丝绸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政府及相应招商引资部门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及现场实地考察，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等保税区设立全资项目公司，由其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将建设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布局以下七大业务类型：一、离岛免税产品的物流分拨中心业务；二、岛内居民进口免税日用消费品的物流分拨中心业务；三、电子商务国际物流中心，嘉诚国际依托自由贸易港区跨境电商核心竞争优势，在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四、制造业全球国际分拨中心业务；五、前置海外仓业务；六、全球中心仓业务，实现一仓发全球、一仓发全网的中心仓功能；七、国际采购及加工分拨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 7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01990）。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后，向段容文、黄艳婷、黄平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371,516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细则、指引、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组织多家证券基金公司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积极维护嘉诚国际资本市场形象，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市场和资本市场联动。

第二部分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

一、加快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建设落地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进步，许多传统电商正逐渐萎缩，纯电商模式的发展已遭遇瓶颈，电商企业唯有改变方能进步。而与此同时，实体零售也随着消费者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逐渐渗透至线上。自 2016 年“新零售”概念提出，新零售就快速迎来风口，得益于此，电子商务已占据中国零售市场主导地位。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签署了在番禺区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的框架协议书，拟在番禺投资 23.88 亿元，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08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35.07 万平方米的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产业。拟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集“无人（智慧）零售体验厅+数智物流中心及流通加工中心、永不落幕的跨境交易展示展览中心、世界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大湾区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及智能研发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智国际电商综合体，并成为整合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的聚集地。

二、计划布局建设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及三亚市两座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

随着中央决策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及系列新政《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和《海南自贸港法》的相继提出，海南的贸易和投资更加自由、便利，明确在海南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的大好环境下，新政带来巨大的物流商机，许多与物流相关的政策率先实施，海南现代物流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公司正在规划建设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第二座数智物流中心即天

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并开始筹划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第三座数智物流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承担海南自贸港建设“先行先试”的重任，将率先建设离岸新型国际贸易先行区。依据洋浦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简化“一线”申报。三是货物在保税港区内不设存储期限。海关取消帐册管理，免于办理海关核销等常规监管手续；四是严格“二线”管理。

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将建设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布局以下九大业务类型：一是离岛免税产品的物流仓储分拨中心业务（国际海运分拨基地）；二是岛内居民进口免税日用消费品的物流仓储分拨中心业务（国际海运分拨基地）；三是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中心；四是大宗商品全球分拨分拣中心业务；五是前置海外仓及全球中心仓业务；六是离岸贸易国际分拨中心业务；七是国际采购及加工分拨中心；八是冷链物流国际分拨中心业务；九是制造业全球分拨中心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国内外著名的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涵盖离岛或本岛持牌经营主体、电商平台、电商物流、电商线上线下供货商及贸易企业、移动支付服务商、大数据及云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周边实现产业集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亚市位于海南岛的最南端，是著名的旅游城市。2020年，海南全省离岛免税品销售额超过320亿元。海南省现有的10家离岛免税商场中，4家位于三亚市，其中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免税店三亚国际免税城位于海棠湾。2019年三亚市接待过夜游客人数2,396.33万人次；2021年春节黄金周，三亚全市共接待游客74.32万人次，同比增长14.41%，旅游总收入27.60亿元，同比增长141.68%，疫情得到控制后旅游业迅速回暖。三亚市有着极大的离岛及本岛免税市场空间，多家大型持牌免税企业纷纷布局三亚，未来对免税商品的仓储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

三、持续推进复制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深度联动模式，开拓新的领域

2020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

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指出要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大幅提升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全社会物流总需求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增强，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动融合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公司将持续创新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三业联动模式，打破三个行业的壁垒，以物流业为连接点，携手制造业与商贸业，将物流服务嵌入至供应链管理各环节，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优化再造供应链服务环节，推行“三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构建深度合作的高效、创新型贸易生态圈，促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上下游产业的融合和联动发展。

公司的创新型全程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源自于汽车领域里的“田模式”，该模式现在已在松下集团等家用电器领域取得良好效果。未来，公司计划将该模式复制至汽车领域，将其优势发挥到极致，为汽车领域的供应链创新提供技术保障，在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生产领域均可适用。公司在建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正是朝着进军汽车领域布局。

四、在全国一二线口岸城市复制推进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公司持续看好跨境电商的发展前景，计划在宁波、杭州、郑州等国内一二线口岸城市，通过购买土地等方式，建设现代化的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复制并推广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拓展新的跨境电商的客户，将公司在广东南沙自贸区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物流模式复制到上述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

宁波是全国首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率先开展“进口集货”“保税备货”“一般进口”“直邮进口”“小包出口”等业务，先后建成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等跨境电商进口基地，海曙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余姚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等跨境电商出口产业集聚区。成为全国试点业务覆盖最全、业务规模发展最快、监管创新模式最优、产业集聚效应最强的试点城市。杭州是全国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先试点区，跨境电商的“杭州经验”得到国务院办公厅的高度认同。杭州

位于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的产品品类相辅相成，电子商务出口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增长率。杭州得益于全国领先的电子商务产业和综合配套设施优势，拥有丰富的网商和网货资源，在不断打造阳光跨境安全通道，打破国内外的壁垒，大力创新跨境电商方式。河南作为人口大省，发展跨境电商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河南特色农产品和工业品丰富，拥有大量适合跨境电商交易的产品；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中大门）是目前国内对外开放度最高的“买全球卖全球”跨境电商平台；作为中部省份，以郑州机场为圆心，2小时航程内覆盖人口和GDP约为12亿人和43万亿元，分别占到全国的90%和95%；特别是以郑州为中心的“米”字形高铁网将为河南跨境电商快速分拨创造条件。

五、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目前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充分考虑全球物流供应链市场风险与机遇的前提下，力求在稳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通过全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开展，稳步推进物流渠道及物流服务市场的海外开拓，实现在主要目标市场的快速布局，并通过与一流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合作，构建良好的国际化品牌形象。公司根据自身目前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充分考虑全球物流供应链市场风险与机遇的前提下，力求在稳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通过全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开展，稳步推进物流渠道及物流服务市场的海外开拓，实现在主要目标市场的快速布局，并通过与一流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合作，构建良好的国际化品牌形象。公司拟率先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地设立海外仓，进一步强化全链路中境外环节的自营建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前景。

六、寻求合适的标的进行外延发展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的经营状况，围绕着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以及物流业、商贸流通业、制造业三业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寻求与公司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适当的横向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物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在跨境电

商物流领域，也会持续关注拥有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区位优势的企业，适时进行并购重组，通过外延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促进物流绿色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减排承诺引发国际社会热烈反响,也对持续改善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移动排放源,环保治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倒逼传统物流生产方式变革,绿色环保、清洁低碳成为发展新要求。公司将大力推广绿色物流装备,发展及应用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配送等绿色物流技术,持续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托盘循环共用、甩挂(箱)运输、物流周转箱、逆向物流等绿色物流模式,为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财务决算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家公司，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计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1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嘉诚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15,137.66	119,421.0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1.85	12,786.84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6.86	14,632.87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23	19,501.56	-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76.39	159,622.92	9.12
总资产	237,410.42	207,881.92	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2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7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8.29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9.48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9 年度出现小幅度下降，2020 年度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并与部分客户建立了供应链管理延伸合作，包括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业务、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理加工业务与国际贸易业务。

2020 年度嘉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5,137.66 万元，成本为 87,462.79 元，毛利额为 27,674.88 万元，其中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57,394.75 万元，毛利额为 22,237.99 万元，约占嘉诚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 49.85% 及 80.35%。综合物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具体包括运输、仓储作业及货运代理服务。2020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稳步发展，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渗透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顺应跨境的快速发展趋势，依托位处南沙自贸片区的天运物流中心开展与菜鸟项目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系公司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公司主要代理销售松下品牌家电。2020 年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2020 年度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收入为 55,969.3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9%。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资产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453.05	40,735.21	26.31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及取得抗疫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46.10	-100	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32,331.10	21,854.23	47.94	新增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92.48	5,946.51	26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61.42	660.06	151.71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
在建工程	65,837.33	44,620.59	47.55	募投项目嘉诚国际港的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51	1,687.04	-40.6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3	-	-	预付的购买运输车辆款

（二）负债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9,805.58	-	-	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180.41	21,677.86	30	主要系加大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	348.26	-100	主要系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列示在“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414.35	-	-	主要系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合同负债”的列示所致
应交税费	1,734.45	1,350.64	28.42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2.26	802.29	-49.86	本年度退回保证金及押

				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77	-	-	主要系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金列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2.92	-62.75	主要系应收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三) 权益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60.02	25.90	-331.76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468.95	71,811.11	20.41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595.30	4,931.28	-47.37	一、客户结构调整，相关费用下降；二、运输费由母公司自有车辆承接。
财务费用	259.43	14.82	1650.57	2020年度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收益	614.21	333.20	84.34	主要是加计扣除及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7.44	1,852.81	60.70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3	-3,823.90	-101.87	投资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67	487.28	-154.9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	-77.23	-119.87	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93	117.04	-43.67	主要是上期没收的租房押金转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7	61.48	-86.70	对外捐赠变动所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所得税费用	3,171.71	1,291.59	145.57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23	19,501.56	-46.55	主要是 2020 年度新增加的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18	3,051.53	-341.2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73	-7,236.49	188.87	主要是 2020 年度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面对 2020 年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变化，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将更为审慎地进行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在总结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一、预算编制原则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费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十二家，分别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3%；
- 2.净利润约 2.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

三、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 1、2021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2、公司IPO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四、特别提示

本财务预算工作报告仅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四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已编制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618,454.65 元，按法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支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16,544,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48,990,278.67 元，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6,264,697.63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4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2、副董事长黄艳婷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由公司计发的人民币 33.6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计发的港币 78.00 万元。
- 3、董事黄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3 万元。
- 4、董事黄艳芸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43.41 万元。
- 5、董事水田晴夫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1.20 万元。
- 6、董事邹淑芳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人民币 30.38 万元。
- 7、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一、2021 年度担保计划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类别	担保人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合计			150,000.00

注：（1）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3、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

5、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7、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3,844.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9,740.83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28,180.41 万元（其中包含保证金 8,993.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9,240.8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435.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18.47 万元。

（二）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6、经营范围：劳务承揽；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7、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93,423.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86.38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10.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71.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54.73万元。

三、担保计划期限

2021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7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八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袁伟强先生、黄烈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练志方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袁伟强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2日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p> <p>2.6、《限售期》</p> <p>2.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8、《上市地点》</p> <p>2.9、《募集资金用途》</p> <p>2.10、《本次决议有效期限》</p> <p>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5、《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p> <p>5.1、《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p> <p>5.2、《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p> <p>5.3、《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p> <p>5.4、《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3、《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1、《与北京智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2、《与金石资本及时代怡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1、《与北京智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4.2、《与金石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及意见，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经检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充分的落实和有效的执行。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还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四、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 1、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8.19 万元（袁伟强先生自 4 月 1 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以外的职务）。
- 2、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9.04 万元。
- 3、股东代表监事黄烈宵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2.17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p> <p>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p> <p>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p>

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谢如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谢如鹤先生已向公司提交离任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1/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勋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简历

林勋亮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委托规划咨询项目。主编和编著高等院校“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 2 版）、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规划教材《物流管理概论》（第二版）、“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国际物流学》、高等院校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 3 版）》等教材。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林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海权：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暨南大学现代流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如鹤：曾任中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林：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 45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海权	11	11	0	0	0	2
谢如鹤	11	11	0	0	0	1
梁肖林	11	11	0	0	0	2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我们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进行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2020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

第二次会议	延期的独立意见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

		<p>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p>
	<p>关于 2020 年度董事</p>	<p>公司在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p>

	<p>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p>	<p>2020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中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相关的独立意见</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p> <p>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p> <p>3.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p>

		<p>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p>
		<p>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7.公司与认购对象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旗下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蓬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省金石资本管</p>

		<p>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8.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9.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p> <p>10.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p>
--	--	--

		<p>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11.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p>
		<p>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规定。</p>
		<p>13.公司拟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和佛山市时代怡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万宝长睿等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相关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4.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p>

		<p>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2019）的独立意见	<p>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17-2019）》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p> <p>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2019）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p>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p> <p>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的独立意见	<p>1. 经审核，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p>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 公司与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时代怡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 公司分别与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

		<p>5.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6.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p>
--	--	---

四、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我们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任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嘉诚国际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4.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文件 63 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

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十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

2021年6月23日